



中蚁分会合同号： 2026ZSBY0002

20260002

中山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合同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白蚁防治分会鉴制

中山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阜沙中学

乙方（施工方）：中山金瑞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白蚁防治工程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阜沙中学食堂建设工程白蚁防治。

2、工程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长兴街32号之一。

3、幢数：1。

4、层数：5。

5、用途：饭堂。

6、总建筑面积：1985.41 m²。

二、白蚁防治工程费用和付款方式：

1、白蚁防治工程费用：上述项目白蚁防治工程费用（包干价）共计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4932.00元），该费用已包工、包料、包税。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付款。

（1）签订本合同三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给乙方。

（2）分期付清工程款：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付工程款总数的40%给乙方；完成白蚁预防工程总量70%时，甲方应再付工程款总数的40%给乙方；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七天内，甲方将余额一次付清给乙方。

三、白蚁预防工程范围和内容：

本白蚁预防工程是根据白蚁的生物学习性与建筑物的结构特点，使用长效白蚁预防药物进行处理，营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生态环境而达到预防白蚁的目的。

- 1、室内地坪药物处理；
- 2、各楼层室内墙体药物处理；
- 3、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药物处理；
- 4、伸缩缝、沉降缝药物处理；
- 5、建筑物外墙四周防蚁线药物处理。

四、施工方案：

1、地坪药物处理：

(1) 地下室（半地下室）低于标高-3.000的底板底基土不做地坪药物防治处理；等于或高于标高-3.000的底板底基土，在室内地面平整完毕，铺设混凝土垫层前，使用白蚁预防药全面处理土壤，使建筑物形成预防白蚁水平屏障。

(2) 无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建筑物室内地面平整完毕，在铺设混凝土垫层前，使用白蚁预防药全面处理土壤，使建筑物形成预防白蚁水平屏障。

2、墙体药物处理：各楼层墙体砌筑完毕，墙体批荡或饰面之前处理。

(1) 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室内墙面，处理高度从室内地面计1米。

(2) 无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首层室内外墙面，处理高度从室内外地面计1米。

(3) 二层以上所有室内墙面，处理高度从楼面计0.5米。

3、各楼层门洞、管道井、伸缩缝喷洒预防白蚁药。

4、建筑物防蚁线处理：外墙边土壤回填平整完毕，沿墙边地面约0.3米宽范围内灌淋预防白蚁药，使建筑物形成防白蚁垂直屏障。

五、验收方法：

根据国家、省、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记录等作为验收标准。

六、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 向乙方提供满足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用的建筑施工图壹份及建筑总平面图壹份。

(2) 指派 梁炳华 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824512300），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署现场施工记录和其它有关事宜。

(3) 甲方现场代表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至少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确保白蚁预防工程与土建工程顺利衔接和白蚁预防工程的质量。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方便乙方进场施工。

(5) 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进行二次木装修时未采取防蚁处理措施而造成的蚁患，由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自行负责。

(6) 负责组织清理施工工地范围内的树根、杂草、木桩及土建施工过程中遗留的残积木等容易孳生白蚁的材料，并及时修复建筑物外围因地基不均匀沉降产生的各种缝隙，防止蚁患侵害。

2、乙方权责：

(1) 指派 黄志柱 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19926629413），负责履行、监督、落实合同，按要求组织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按期完成白蚁防治工程施工任务。

(2) 严格执行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防止盗窃和中毒事件的发生。

(4) 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作为竣工和工程结算依据。

七、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提供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期为 2025-12-31 至 2026-12-31

八、保治期限：

本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15年内，乙方承包工程项目范围内出现蚁患，由乙方无偿及时提供防治服务。

九、定期复查制度：

在保治期内按国家、省、市白蚁防治的相关管理规定，每年复查一次，并向甲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防治工程复查记录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妥善处理预防药物及有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白蚁防治工程的费用，及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已购买的用于工程的各种药物和特定的设施。

2、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每天按本工程合同款的万分之一计收滞纳金，逾期30天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防治工程的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预防工程，每逾期一天，甲方每天按本工程合同款的万分之一计收罚金，逾期30天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因乙方不执行第九条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合同总金额的10%。

4、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七天内，若甲方未将工程余款一次付清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复查任务，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十二、本合同是本市白蚁防治工程统一使用的合同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施工报建一份，分会存一份。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梁炳华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地址：

甲方现场代表：梁炳华

联系电话：1882451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黄志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乙方现场（施工）代表：黄志柱

联系电话：19926629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Q7CEL89

诚信手册编号：1226690000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4 日

合同鉴证单位：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白蚁防治分会

